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2011年12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6名，董事錢海帆先生委託董事任天寶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根據其本人的意見行使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蘇鑿鋼先生主持，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馬鋼集團」）2012年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署。

一、關聯交易的內容和上限

1. 購買商品。包括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原燃料等，上限為人民幣16,662.5萬元。
2. 銷售商品。包括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鋼材等，上限為人民幣4,473.8萬元。
3. 基建技改工程建設。包括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和提供基建工程等，上限為人民幣18,811.18萬元。
4. 專業服務。包括公司接受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食堂及衛生服務等，上限為人民幣16,310萬元。
5. 綜合服務。包括公司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環保服務等，上限為人民幣18,647.7萬元。

以上五大類項目合計上限為人民幣74,905.18萬元。

二、 關聯交易原則

1. 定價原則遵循市場規則，計價體現公允、客觀。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交易雙方通過充分協商決定交易價格。
2. 雙方承諾以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商品、工程的標準和條件，向對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工程。

三、 非關聯董事意見

董事會中與馬鋼集團沒有關係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類交易均為公司與馬鋼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要求，其條款對本公司至少同樣有利。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